

5. 谴责南非军队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驻留该领土并进行干涉，并要求管理国立即将所有此种军队驱逐出该领土；

6. 又要求联合国政府在为了查明津巴布韦人民对其政治前途的意愿和希望而举行任何测验时，所采用的程序务必依照成人普选权的原则，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不分种族或肤色，亦不作教育、财产或收入方面的限制，而举行秘密投票；

7.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组织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8. 要求联合国政府遵行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此事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六 (X X VII)。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对于津巴布韦局势的进一步恶化非常震惊，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内已经重申，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于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都没有能够结束津巴布韦的叛乱，主要是因为有几个国家，尤其是葡萄牙和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继续与非法政权维持而且增加合作，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对该非法政权各种制裁的有效执行，表示遗憾，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六五号决议（X X VI）内向它提出的呼吁，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三号决议（1968）、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和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内的有关规定，容许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葡萄牙和南非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1.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拒绝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定采取有效措施，结束津巴布韦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深表惋惜，并要求该国政府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推翻叛乱的少数政权；

2.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制裁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合作，使它对津巴布韦人民进行种族主义的镇压统治，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合作；

3.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定强制制裁以及一些国家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4.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公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三号决议（1968）、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和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的规定，违背其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制裁义务，继续从津巴布韦进口铬和镍，并要求美国政府从此不再违反制裁办法而且忠实遵守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没有任何例外；

5. 请所有至今还没有照办的各国政府采取更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它们管辖下的个人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种合法形象的行动；

6.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采取加紧镇压津巴布韦人民的措施以致局势进一步恶化，所以迫切需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加以制裁的范围，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又鉴于